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位於中國。因此，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涵蓋領域寬廣，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審批、垃圾處理、併網及調度、環境保護、上網電價(包括電價補貼)、垃圾處理費補貼及稅收優惠等方面。我們亦根據BOT特許經營權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因此，我們須遵守與BOT項目相關的監管規定。此外，我們亦須遵守與我們經營有關的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如與外商投資及外匯管制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可再生能源行業宏觀規劃政策

可再生能源包括水能、生物質能、風能、太陽能、地熱能和海洋能等，這些能源資源屬於低環境污染並可持續利用。隨着中國人口日益增加，城市生活垃圾的處理成為一大問題，這促使中國政府對生物質能的開發和利用更為關注。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技術是利用生物質產生能源的其中一種方法。

全國人大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該法概述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監管框架，並最終實現中國的可持續發展。該法將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列為能源發展的優先領域，通過為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制定相應措施及設定總量目標，推動可再生能源市場的建立和發展。該法規定了，電網公司應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公司的所有上網電量，並初步制定可再生能源公司上網電價管理辦法。此外，該法還規定了設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若干優惠政策，以鼓勵可再生能源開發。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實施)中列出了88類可再生能源項目。符合相關標準的項目可獲若干方面優惠政策支持，其中包括稅收優惠、價格補貼及市場營銷支持等政策。我們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屬於可再生能源項目範疇之內，可獲優惠政策的支持。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行業宏觀規劃政策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工作的意見》(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實施)，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為城市管理和環境保護的重要內容。為提高城市生活垃圾中有機成分和熱能的利用水平和全面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利用水平的垃圾焚燒發電技術效率，該法提出到二零一五年全國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率應達到80%以上，而直轄市、

監管概覽

省會城市及該法中提到的若干城市到二零一五年應實現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同時該法要求政府需把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列為優先開發的重點基礎設施建設，確保有關設施建設順利進行。該法亦對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激勵計劃、嚴格執行及完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稅收優惠政策提出了指導意見。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的通知》，中國政府估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於環境保護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4萬億元。國務院辦公廳已頒佈《「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實施)，根據該規劃的整體部署，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了《廣東省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實施)。該兩部法規對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及城市生活垃圾資源化利用水平制定了具體規劃目標。另外，為確保在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用地需求，地方政府要在建設用地規劃指標中對市生活垃圾處理設施項目作出優先安排。對符合《劃撥用地目錄》的項目，地方政府應劃撥土地用於建設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設施。禁止將劃撥作興建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設施的用地用作其他用途，禁止更改現有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設施的用地性質。

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主要監管規定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現更名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的企業，應當向主管部門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任何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活動。

根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第27條，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的企業，應當具備以下條件：(i)具備企業法人資格，焚燒廠的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億元；(ii)焚燒廠的選址符合城鄉規劃，並取得規劃許可文件；(iii)採用的技術、工藝符合國家有關標準；(iv)有至少5名具有初級以上專業技術職稱的人員，其中包括環境工程、機械、環境監測等專業的技術人員；技術負責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處理工作經歷，並具有中級以上專業技術職稱；(v)具有完善的工藝運行、設備管理、環境監測與保護、財務管理、生產安全、計量統計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vi)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設施配備沼氣檢測儀器，配備環境監測設施

監管概覽

如滲瀝液監測井、尾氣取樣孔，安裝線上監測系統等監測設備並與建設(環境衛生)主管部門聯網；(vii)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滲瀝液、沼氣的利用和處理技術方案，衛生填埋場對不同垃圾進行分區填埋方案、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的滲瀝液、沼氣、焚燒煙氣、殘渣等處理殘餘物達標處理排放方案；及(viii)有控制污染和突發事件的預案。

根據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官方網站刊載的相關指引，申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須提交的文件資料如下：(i)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申請表格；(ii)申請人的營業執照副本；(iii)申請人的授權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iv)申請人的驗資報告副本；(v)申請人的生活垃圾處理設施的規劃許可文件副本；及(vi)申請人的控制污染和突發事件預案。申請人須向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呈交上述文件；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環衛主管部門(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Section)將會根據相關條件就授出許可證而審閱申請、進行相關調查及現場調查以釐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條件。成功申請人將獲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授予許可證。

垃圾處理費

根據建設部(現更名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及財政部、建設部(現更名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更名為環境保護部)共同頒佈的《國家計委、財政部、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關於實行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收費制度促進垃圾處理產業化的通知》(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實施)，垃圾焚燒發電公司的一部分收入來自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所收取的費用。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費由市價格主管部門基於在垃圾收集、運輸及處理的成本基礎上提供合理補償的原則釐定。有關費用由產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實體及個人支付。為保障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公司的利益，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費須全數支付予該等公司且不應被任何其他部門或實體扣留或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建設廳、廣東省物價局及環境保護局頒佈的《廣東省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收費管理辦法》(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及廣東省物價局(現併入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廣東省物價局關於運用價格槓桿促進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產業化發展的意見》(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實施)，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一部分收入來自焚燒及處理城市生活垃圾所得的收入。城市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費由市價格主管部門及建築(環境衛生)管理部門基於在垃圾收集、運輸及處理的成本基礎上提供合理補償的原則釐定。廣東省物價局(現併入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經考慮城市生活垃圾處置及焚燒成本、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處理質量和政策要求以及不同地區的地方承受力的變化情況後不時調整和公佈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費標準。

根據東莞市物價局頒佈的《關於調整我市垃圾焚燒處理補償標準的通知》(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實施)，東莞市垃圾焚燒處理費標準為人民幣110元／噸。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現併入國家能源局)頒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實施)，除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電力業務。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從事電力業務，應當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進行經營。

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有效期為20年。電力業務許可證到期後，尋求續期的被許可人應於到期前三十日內向電力監管機構遞交申請。

根據上述法規，取得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本集團須與取得供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的電網公司簽署購電合約。

監管概覽

強制性併網運行和全額收購及相關協議

根據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收入調配暫行辦法》(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實施)、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現併入國家能源局)頒佈的《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實施)及廣東省物價局(現併入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廣東省物價局關於運用價格槓桿促進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產業化發展的意見》(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實施)等規定，中國政府鼓勵和支持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並且實行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制度。電網企業應當與依法取得行政許可的垃圾焚燒電廠簽訂併網協議和購售電合同，未有簽訂協議者不得啟動併網運行。電網企業應全額收購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上網電量，且有關收購受到電力監管機構的規管。

優先調度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實施)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轉發發展改革委等部門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的通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實施)、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現併入國家能源局)頒佈的《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實施)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實施)，併網運行的發電廠必須服從調度機構的統一調度，在保障電力供應充足的前提下，按照節能、經濟的原則，優先調度可再生能源資源發電。垃圾焚燒發電屬於其中一種生物質發電，依法享有被優先調度的權利。電力監管機構對電力調度機構優先調度可再生能源資源發電的情況實施監管，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危及電網安全穩定的情形外，不得限制可再生能源資源發電調度。

監管概覽

上網電價及補貼

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實施)對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上網電價作出原則性的規定。該等法規規定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應根據不同類型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特點和不同地區的情況，按照有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和經濟合理的原則釐定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與此同時，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須根據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及利用的技術發展適時作出調整。

上網電價指電力公司向電網公司出售電力的價格。根據二零零六年發佈並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批准的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上網電價包括政府機關不時釐定的「當地常規燃煤發電機組標桿上網電價」加人民幣0.25元/千瓦時的固定「補助金」。該等可再生能源項目可於營運開始後連續十五年領取補助金。自二零一零年起，補助金的金額逐年減少2%。

於二零一二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通知」)，其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批准的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廠並取消應用試行辦法。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通知規定，就計算上網電價而言，上網發電量須根據所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量計算。每噸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電量的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65元/千瓦時(含增值稅)，而任何額外電量的電價按鄰近地區的燃煤項目的相同上網電價執行。我們所有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包括技術改造完成後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完工後的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須遵守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通知的規定。

根據廣東省物價局發佈的《關於規範垃圾焚燒電廠上網電價管理的通知》(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實施)，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廣東省內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上網電價統一為人民幣0.55元/千瓦時。根據廣東省物價局發佈的《關於統一垃圾焚燒發電廠接網費用的通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實施)，廣東省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得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核准建設，並且現行上網電價低於人民幣0.689元/千瓦時(含稅)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按人民幣0.55元/千瓦時上網電價加人民幣0.03元/千瓦時的接網費用計算，電價應為人民幣0.58元/千瓦時。在進行技術改造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電價受此標準規

監管概覽

管。此外，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之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得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核准建設，在技術改造前毋須遵守試行辦法及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通知有關電價的規定。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技術改造完成後，其適用電價按照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通知的相關規定計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收入調配暫行辦法》（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實施）及廣東省物價局（現併入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廣東省物價局關於運用價格槓桿促進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產業化發展的意見》（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實施），二零零六年以後獲得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核准建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其接網費用由項目業主承擔的，可在原電價基礎上適當加價，加價標準按接網線路長度制定：50公里以內加人民幣1分錢／千瓦時；50至100公里之間加人民幣2分錢／千瓦時；100公里及以上加人民幣3分錢／千瓦時。

根據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現併入國家能源局）頒佈的《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實施），電力監管機構應對可再生能源發電電費結算的情況實施監管。電網企業應當嚴格按照中國有關部門核定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上網電價、補貼標準和適用的購售電合同，及時、足額結算電費和補貼。

項目資本金規定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實施）、建設部（現更名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計劃委員會（現更名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更名為環境保護部）頒佈的《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實施）及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實施）的規定，從事城市垃圾處理業務的企業，其項目資本金應不低於項目總投資額的20%。

監管概覽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主要監管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下稱「舊環保法」)。全國人大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對舊環保法作出修訂並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年修訂)》(「新環保法」)(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實施)。根據新環保法，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環境保護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頒佈新《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 18485-2014)》，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建設的新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遵守新標準。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實施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實施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以及國務院頒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實施)，中國政府對污染物排放總量實施控制制度，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削減和控制本行政區域的污染物排放總量，市、縣人民政府根據本行政區域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要求將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分解落實到

監管概覽

排污單位。企事業單位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或大氣排放污染物必須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並嚴格按照規定的排放條件和核定的排放總量排放污染物。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獨資企業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的條文支付排污費。就排放污染物收取的所有費用須完全用於防治環境污染。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評價及驗收

根據全國人大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實施)、國務院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實施)、環境保護部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實施)、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國家能源局共同頒佈的《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關於進一步加強生物質發電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管理工作的通知》(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實施)以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更名為環境保護部)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實施)，國家須根據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及影響的嚴重程度分類及實施建設項目的管理辦法。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屬於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項目，必須依法開展環境影響評價，在開工建設前需要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並於建設項目竣工後，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請環境保護驗收。垃圾焚燒發電廠應在試運行結束並通過了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與BOT特許經營相關的主要監管規定

根據建設部(現更名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實施)及《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實施)及《國家計委、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實施)，有關規管授予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特許經營權的相關法規適用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政府機關應通過公開招標甄選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投

監管概覽

資者及管理者，並由政府部門訂立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市政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期限不得超過30年。期限屆滿後，政府須通過公開招標重新甄選特許經營者。垃圾處理服務費用須根據市政垃圾處理設施經營者可收回其成本並取得合理利潤的原則釐定。

政府對垃圾處理項目的特許經營者的監督主要包括：(1)日常監管：市政公用事業監管機關須定期對垃圾處理設施運營者所提供服務的質量進行檢查，並監管垃圾處理成本。(2)中期評估：於項目運營過程中，負責監管市政公用事業運營者的機關須安排專家對垃圾處理設施運營者的表現進行中期評估；評估週期不得低於兩年，特殊情況下可以實施年度評估。(3)重大事項的監督：除非政府另行授權，否則垃圾處理企業不得轉讓或出租其特許經營權、出售或抵押項目資產以及關閉業務或清盤。倘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於特許經營期內單方提出終止特許經營協議，須事先向監管機關提出申請。於該機關批准解除此協議之前，有關企業須繼續其日常業務及服務。(4)違規後果：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如進行下列行為，主管部門應當依法終止特許經營協議，並可以實施臨時接管：(a)擅自轉讓或出租特許經營權；(b)擅自將業務資產出售或抵押；(c)因管理不善而發生任何重大質量或生產安全事故；(d)擅自停業或關閉，嚴重影響到社會公共利益和安全；及(e)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與行業項目建設工程相關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實施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實施)，在中國境內進行關於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若干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的多個方面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中標人按照合同規定或者經招標人同意，可以將項目的部分非主體、非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完成。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實施)及建設部(現更名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實施)進一步訂明招標及投標的具體規定。例如，就任何上述項目而言，建設合約價值人民幣2,000,000元以上的、採購合約價值人民幣

監管概覽

1,000,000元以上的、服務合約價值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或總投資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須進行投標。為明確說明招標及投標的要求及程序，分別頒佈了《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及有關具體條文。

勞工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旨在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平衡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建立和維護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勞動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實施)載列有關事項的進一步規定，如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或者終止勞動合同以及為勞動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提供更大保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職工應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應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條文規定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進行社保登記。此外，用人單位應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者不得緩繳或減免社會保險費。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中國公司必須向適用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專用賬戶。每家中國公司及其職工須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及房地產所有權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七

監管概覽

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土地使用權及房地產所有權應進行登記並以證書為憑證。該等證書須依法按合法手續領取。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在城市、鎮規劃區內以劃撥土地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項目，經有關部門批准、核准、備案後，項目的建設單位應當向市、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提出建設用地規劃許可申請。以出讓土地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項目，在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市、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獲批准使用建設用地但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在城市或城鎮規劃地區進行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或個人須向市、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省、自治區或市級人民政府認可的鎮級人民政府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工程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建設工程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建築物或構築物，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價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建築物或構築物，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建築物或構築物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款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實施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小型工程及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許可權和手續獲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除外。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實施)，建設單位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罰款。

建設項目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實施)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實施)，建設工程經竣工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建設單位未經竣工驗收或竣工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採取改正措施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通過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進行報送備案，沒有報送備案的，責令限期採取改正措施改正，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但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外商投資及外匯

外商投資企業法規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2)》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發佈的修訂版，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環境污染控制設施的建設及運營均屬於鼓勵

監管概覽

外商被投資的鼓勵類產業。外國投資者可能通過設立中外合資合營夥伴企業(合資企業)或中外合約合營夥伴企業(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方式在中國投資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環境污染控制相關設施的建設及運營。

外匯管制

中國實施嚴格的外匯監管制度並對其作出幾次重大改革。《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現為主要外匯法規，適用於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實施)，監管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員的結匯、購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事宜。

稅收優惠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及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試行)》(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垃圾焚燒發電廠屬於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收入於首三年獲豁免徵收所得稅，第四至第六年減半徵收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垃圾處置費徵收營業稅問題的批覆》(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實施)，單位和個人提供的垃圾處置勞務不屬於營業稅徵稅勞務，對其處理垃圾取得的垃圾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實施)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實施)，與發電燃料比例比較，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廢棄物比例不得少於總燃料消耗的80%，且污染物的排放須符合相關標準。符合上述標準的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廠，享有增值稅即徵即退待遇。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國家鼓勵的資源綜合利用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實施)的有關規定，納稅人應當於取得《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後方可享受該等增值稅優惠政策，否則不得申請享受增值稅優惠政策。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實施)，垃圾處理、污泥處理所得的勞務收入免徵增值稅。